

注税务师辅导：民商法律制度串讲之民法基础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3/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33096.htm 一、民法的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平等原则 2.自愿原则 3.公平原则 4.诚实信用原则 5.公序良俗原则 6.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三、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实施民事行为中，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主体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分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五、自然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六、法人法人自成立时，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至法人终止时止，民事权利能力消灭。 七、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四类：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智力成果：其表现形式：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科学发现、商标等。 八、法律行为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或客观现象。 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

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一的法律事实就能引起一个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特殊情况下，必须由两个以上的事实同时才能引起一个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就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

九、法律行为的分类 十、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成就的行为生效。条件的特点：将来发生的事实；不确定的事实；由行为人约定的事实；合法的事实。

十一、代理适用范围代理的适用范围：（1）代理各种民事法律行为（2）代理民事诉讼行为不适用范围：（1）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立遗嘱、解除婚姻关系、作者履行约稿合同（2）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得代理。

十二、代理的种类

- 1、根据代理权产生根据的不同，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类。
- 2、根据代理权限的范围不同，分为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
- 3、根据代理的人数，分为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
- 4、根据代理人代理权来源不同，分为本代理和再代理。
- 5、根据效力发生对象不同，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十三、再代理的特征：再代理是由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的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仍然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再代理权不是由被代理人直接授予的，而是由原代理人转委托的。

十四、委托代理的终止情形：代理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十五、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是2年，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是1年。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

或者损毁的。十六、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诉讼时效中止：

（1）诉讼时效的中止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2）诉讼时效的中止一定是在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了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才能中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